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敬啟

香港，2025年6月2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1586.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上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